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

專兼任教師擔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係戲劇學系 □ 專任 □ 兼任教師，同意擔任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日 期：＿＿＿＿＿＿＿＿＿＿＿＿＿

註一：依據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讀學位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理教授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教授、副教授擔任。如指導教授為兼任教師，其指導委員會成員至少須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惟若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由本系退休改聘為兼任者不在此限。」

註二：本系兼任教師必須於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無間斷兼任紀錄者方可為指導教授，否則須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若兼任教師為本校其它系所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